

人在美國

※ 本處僅驗證由紐約州、紐澤西州、賓州、康乃狄克州四個州各級政府所出具之文書，倘擬驗證之文件非屬上述四州政府所出具者，請逕另洽其他負責該州業務之館處。

申辦文件驗證之程序，請詳閱相關說明：

<https://www.roc-taiwan.org/usnyc/cat/17.html>



請於擬返臺至少 1 個月前辦理以下文件驗證

1. 結婚證明-英文、中譯文
 2. 出生證明-英文、中譯文
 3. 健康醫療證明 (以下擇一)
 - ☐ 6 歲以下--疫苗接種證明(黃卡)
 - ☐ 6-12 歲--檢驗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
 - ☐ 12-18 歲--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 外籍配偶中文姓名聲明書 (父或母為外籍且不一同返台)
 5. 定居同意書 (僅父或母一人返台辦理則須經另一方同意)
- ** 倘如父母兩人同時回台辦理，#4 及 #5 可在台填寫-免驗證 ****

中譯本驗證可採辦理方式：

a.現場親簽或 b.經本處轄區公證人簽字或 c.在台公證人公證。

結婚證明驗證	出生證明驗證	健康醫療證明驗證	倘僅父或母一人回台辦理入籍，另一方須驗證文件簽字	
1. 結婚雙方護照 2. 結婚證明正、影本 3. 結婚證明中譯本	1. 親子三方護照 2. 出生證明正、影本 3. 出生證明中譯本	1. 親子三方護照 2. 健康醫療證明 (置入醫院彌封信封內；若未彌封則須經公證人簽字公證)	外籍配偶中文姓名聲明書	定居同意書
			1. 外籍配偶護照 2. 結婚證明 3. 聲明書簽字驗證	1. 父母雙方護照 2. 結婚證明 3. 出生證明 4. 聲明書簽字驗證(不回台之一方)



回到台灣

未滿 18 歲得持用美國護照入境並申請定居設籍



攜帶經外館驗證之文件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定居證〔約 7 個工作天)全國各縣市均設有移民署服務站。移民署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並取得子女的戶籍謄本



攜帶戶籍謄本(載有子女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中華民國護照 (約 1 週)，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 2 號,電話: (02 -2343-2888)



子女出境時必須改持中華民國護照離境

1. 以上英文原件均需經外館驗證，中譯本則可持已經外館驗證之英文原件，在台請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申請定居之規定，仍請自行詳閱移民署公告內容並為依據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81/%E5%AE%9A%E5%B1%85/36430/>)

3. 如有返台定居設籍的疑問，請電郵本處移民工作組: teco.ny.immi@taipei.org，或撥打服務專線: 212-713-7382。

